

晋城市能源局

晋城市能源局

关于开展电力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 2023 行动交叉检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能源局，各电力企业：

为进一步深化电力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源头治理、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，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，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，筑牢安全生产底线。按照《全市电力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》安排部署，现就开展全市电力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交叉检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11 月 1 日至 30 日，一个月时间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全市电力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交叉检查工作组

组 长：崔志斌

副组长：王广建 李晓辉

成 员：各县（市、区）能源局各抽调 2 名电力安全监管人员，邀请电力专家参与。

检查组下设两个检查小组。

第一小组：负责检查城区、陵川、沁水辖区电力企业。由市局政策研究科牵头，组织泽州、高平、阳城三县（市）能源局抽调人员，配备专家 2 名开展检查。

第二小组：负责检查泽州、高平、阳城辖区电力企业。由市局政策研究科牵头，组织城区、陵川、沁水三县（区）能源局抽调人员，配备专家 2 名开展检查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本次交叉检查，按照不低于辖区企业 30%的比例，分企业类别随机抽取。

交叉检查任务分配表

县区名称	企业数量	抽查企业数量	备注
城区	1	1	
泽州县	15	4	
高平市	9	3	
阳城县	14	4	
陵川县	4	1	
沁水县	29	9	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检查小组要聚焦电力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《全市电力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》明确的重点检查事项，聚焦企业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，充分运用行政处罚、责令停产等法律手段，

加大处罚和惩戒力度，形成有力震慑，确保交叉检查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交叉检查期间，检查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，轻车简从，廉洁自律，提前做好工作对接，合理安排行程线路，确保人员和车辆出行安全。

（三）各小组检查情况及检查进度要按周向检查组组长汇报，重大情况及时汇报。检查结束后各小组要形成工作总结上报。

（四）各县（市、区）能源局 11 月 5 日前，向市局报送参与检查人员名单。

联系人：宋向琴

联系电话：0356—2068087

电子邮箱：jcsnyjzcyjk@163.com

